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育柔

相 對 人 奕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7月14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奕聯企業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陳育柔）在職期間薪資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整，勞方同意資方分3期給付，每個月為一期，分別於114年8月10日、114年9月10日、114年10月10日，每期1萬元，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於新臺幣5,000元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14日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作成調解方案：「（一）…資方（即相對人奕聯企業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陳育柔）…共計新臺幣

（下同）3萬元整，勞方同意資方分3期給付，每個月為一期，分別於114年8月10日、114年9月10日、114年10月10日，每期1萬元…」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，然相對人於分別於114年8月10日、114年9月10日、114年10月21日各給付聲請人10,000元、10,000元、5,000元，共計25,000元，尚餘5,000元未為給付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為憑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惟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又上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不適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楊美芳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